

收文編號：1090003764

議案編號：1090415071007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96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請查照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923005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詳說明二），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23 號、第 1090700818 號、第 1090700819 號、第 1090700822 號、第 1090700816 號、第 1090700820 號、第 1090700824 號、第 1090700826 號、第 1090700825 號、第 1090700817 號、第 1090700821 號函。
- 二、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1 案如下：
  - (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及智財管理環境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輔導」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編列聘任臨時人員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旨揭議案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如下：

(一)上述說明二第(二)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近幾年因大學學測命題出現鑑別度不足，同級分人數大幅增加，致使影響大學各科系個人申請名額嚴重超篩，部分科系面試人數竟達錄取人數 5 倍以上！109 年雖已增加分科篩選工具，但超篩情況仍然明顯，近 7 萬多名學生必須南北奔波進行面試，大學端亦抱怨甄選品質不佳，對考生極不公平！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邀集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組成大學入學考招檢討委員會，針對近年來學測命題穩定度和鑑別度不足、各校系超額篩選情況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調整作法，110 年勿再發生鑑別度不足與過度超篩現象，確保考生公平應考，維持大學科系個人申請甄選品質。

(二)上述說明二第(五)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教育部於 2017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戶方案，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至職場體驗，每人每月並撥給新臺幣 1 萬元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截至 108 年 9 月已有 133 人完成方案，惟截至 109 年度 3 月底，僅 54 人已領取虛擬帳戶內之款項，另有 79 人尚在程序作業中，無法領款，導致學生權益受損，影響學生及其家庭之經濟規劃。爰建請教育部於 2 週內研議，讓參與之學生可於上網登錄完成方案後的 1 個月內領款，以保障學生之權益不受影響。

(三)上述說明二第(九)案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蔡英文總統競選時喊出「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見，提出包括育兒津貼將從現行的 2,500 元倍增到 5,000 元，補助年齡從現行的 0 到 4 歲擴大到 0 到 6 歲，然而選後至今未見教育部提出對應政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增加育兒津貼、延長補助年齡規劃內容，包括所需經費、實施時程等，以達鼓勵生育，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之目的。
2. 衛生福利部 106 年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將 2 至 12 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戲設施全面納管，部分縣市引用該辦法將公私立幼兒園內所使用之遊戲輔具均納入管理，致使都會區出現部分幼兒園因空間不足，相關設施不符規定遭罰事件，嚴重影響正常幼兒教育與體適能訓練。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評估將該辦法排除公私立幼兒園內之體適能輔具，將其視為教具而非兒童遊戲設施並由教育部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可行性。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